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8)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9,766	215,631
銷售成本		(123,676)	(135,076)
毛利		46,090	80,555
其他收益		1,168	24,6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46)	(18,816)
行政費用		(29,436)	(32,76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4	(6,450)	(25,391)
無形資產減值		(79,958)	(59,981)
經營業務虧損	4	(85,632)	(31,733)
財務費用	5	(2,203)	(2,37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27)
除稅前虧損		(87,835)	(35,835)
稅項	6	1,793	(1,10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6,042)	(36,938)
少數股東權益		10,219	51,57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虧損)		(75,823)	14,641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3.31)港仙	0.64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4,080	113,208
無形資產		288,454	127,744
商譽		5,151	15,277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7,247
已付按金		—	20,368
遞延稅項資產		1,246	2,493
		378,931	286,337
流動資產			
存貨	8	15,691	10,034
應收賬項		73,804	92,1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83	48,738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	9,171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8	—
可退回利得稅		93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04	13,3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337	70,634
		212,359	243,9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9	7,319	13,063
應付稅項		368	5,93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3	23,910
帶息銀行借款		37,466	45,302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32,404	—
		97,710	88,206
流動資產淨值		114,649	155,7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3,580	442,12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	18,868
遞延稅項負債		102	—
		102	18,868
少數股東權益		220,609	74,566
		272,869	348,69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900	22,900
儲備		249,969	325,792
		272,869	348,692

附註：

1.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普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作出定論。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3「業務合併」適用於計算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署的業務合併合約。本集團並無此等業務合併，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3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分類資料

詳細的分類資料的呈列方式是以本集團第一分類基準，即以業務分類。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中超過90%乃源自中國大陸之客戶及本集團之資產超過90%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按地域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該等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分類乃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乃從事推廣及分銷進口醫藥產品；及
- (c) 基因開發分類乃從事開發基因發明權之商業價值及開發基因相關科技；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乃從事開發口服胰島素產品及商品化。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載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39,033</u>	<u>83,567</u>	<u>129,740</u>	<u>128,579</u>	<u>993</u>	<u>3,485</u>	<u>-</u>	<u>-</u>	<u>169,766</u>	<u>215,631</u>
分類收益	<u>(14,352)</u>	<u>12,983</u>	<u>26,582</u>	<u>30,974</u>	<u>(88,581)</u>	<u>(69,307)</u>	<u>(279)</u>	<u>-</u>	<u>(76,630)</u>	<u>(25,350)</u>
利息收入									925	749
未分配支出淨額									<u>(9,927)</u>	<u>(7,132)</u>
經營業務虧損										
財務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1,727)	-	-	-	<u>(1,727)</u>
除稅前虧損									<u>(87,835)</u>	<u>(35,835)</u>
稅項									<u>1,793</u>	<u>(1,103)</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86,042)</u>	<u>(36,938)</u>
少數股東權益									<u>10,219</u>	<u>51,57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75,823)</u>	<u>14,641</u>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出產品之銷售發票價值(減除退貨及交易折扣)及從轉讓專利技術中取得之收入。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在綜合計算後互相對銷。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12	6,396	11,805
無形資產：	13		
本年度攤銷*		7,317	9,933
本年內產生之減值		79,958	59,981
		<u>87,275</u>	<u>69,914</u>
商譽	14		
本年度攤銷**		3,526	2,838
本年內產生之減值**		6,600	8,906
		<u>10,126</u>	<u>11,744</u>
呆壞賬撥備／（回撥）**	20	(9,858)	4,63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3,15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1(b)	(72)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20,760)
		<u>—</u>	<u>(20,760)</u>

出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員工薪金、折舊、專門知識之攤銷及經營租賃而得之土地及樓宇之應付最低租金共8,7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091,000港元），該等項目已被包括於上述個別披露之每項支出之相關總額內。

* 年內無形資產之攤銷中的2,567,000港元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列明之「銷售成本」中及4,750,000港元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中。

** 該等項目已被包括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列明之「其他經營費用」中。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支出	<u>2,203</u>	<u>2,375</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207	90
本年度支出	(4,413)	(2,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本期－其他地區	806	—
本年度支出	258	3,7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遞延	1,349	(722)
	<u>1,349</u>	<u>(722)</u>
本年度稅項支出／(進賬)	<u>(1,793)</u>	<u>1,103</u>

由除稅前虧損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7,835)</u>	<u>(35,835)</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8,621)	22,356
提供之優惠法定稅率	1,326	(4,097)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	74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4,155)	(2,000)
毋須課稅收入	(1,712)	(3,431)
不可扣稅支出	21,369	32,913
	<u>21,369</u>	<u>32,91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賬)	<u>(1,793)</u>	<u>1,103</u>

適用稅率分別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馬來西亞所得稅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二零零四年：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中國大陸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四年：33%)和優惠稅率18%(二零零四年：18%)計算。

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應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但由於本集團之兩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開發特區內經營業務，故經相關稅務部門批准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8%課稅。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稅務法例之規定，企業可選擇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其年內純利之3%兩者中較低者課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之附屬公司均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課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75,8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14,6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2,29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攤薄影響之事宜，故該兩個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

大部份客戶之貿易條款均為賒銷，除了新客戶必須在交易前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一百二十日之商業信貸，而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訂立最高之信貸限制。本集團致力保持一套嚴謹之信貸管制系統以監察尚欠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由90日以內	48,512	58,221
91日至180日	15,346	22,932
181日至365日	8,999	17,866
1年至2年	7,037	6,997
2年以上	3,041	5,086
	<u>82,935</u>	<u>111,102</u>
減：呆壞賬撥備	(9,131)	(18,989)
	<u>73,804</u>	<u>92,113</u>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尚欠結餘之賬齡：		
由90日以內	4,721	13,052
91日至180日	2,598	—
1年至2年	—	11
	<u>7,319</u>	<u>13,063</u>

10. 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R與上海博德訂立一項協議，由上海博德無代價向R&R轉讓5項基因發明權。

11. 核數師意見摘要

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無法表示意見。以下為核數師意見摘要：

意見的基礎

我們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然而，我們獲提供之憑證有限於以下所列：

(1) 範圍限制 – 上年度的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

誠如我們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報告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可靠之憑證以使我們信納董事在達致該19項基因發明權（「基因發明權」）的業務估值（賬面值為84,708,000港元，並已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無形資產127,744,000港元一欄）所採納的基準與假設是否合理。結果，我們未能釐定基因發明權的賬面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是否已公平列賬。倘我們取得充份及可靠證據必須就該項事宜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其本年及往年的虧損淨額，以及於財務報表作出的相關披露造成連帶影響。

(2) 範圍限制 – 無形資產減值

基因發明權目前由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持有。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董事認為本年度全球基因界別呆滯不前，且於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情況並無明顯改善的跡象。因此，董事認為，必須對基因發明權的賬面值作出全面減值撥備，故基因發明權的賬面淨額79,95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4,708,000港元減年內攤銷4,750,000港元）已在本年度損益賬中全數扣除。基於並無可靠資料可供我們評估基因發明權的價值，故我們的審核範圍有所限制。因此，我們未能信納對減值虧損79,958,000港元的確認是否恰當。目前並無任何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供我們採納，致使我們可信納對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淨額是否恰當。倘我們取得有關證據必須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對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於財務報表作出的相關披露造成連帶影響。

(3) 範圍限制 – 出售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b)所進一步說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出售日期」）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統稱「出售公司」）。董事已向我們作出聲明，彼等未能取得出售公司於出售後的任何賬目及記錄。因於缺乏賬目及記錄，我們未能取得有關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出售資產淨值，其因該項出售產生的收益72,000港元、就該項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入淨額約24,105,000港元、其他計入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有關出售公司的金額，以及營業額993,000港元亦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有關出售公司的除稅後虧損2,01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綜合損益賬）的充分證據及核數保證。倘必需對上述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對截至出售日期止出售公司綜合損益賬所記錄的上述金額有所影響，同時亦相對應對出售之收益、記錄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以及在財務報表作出之有關披露造成影響。

在制訂我們的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在財務報表之資料申報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4) 基本不明朗因素 – 能否收回無形資產淨值及其他應收賬款

在制訂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有關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該項產品」）的一項技術專業知識（「該項知識」）之賬面值及由 貴集團擁有將該項產品商業化之獨家權利（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84,000,000港元）而於財務報表附註13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該項知識由 貴集團於年內透過Smart Ascent Limited（「Smart Ascent」，Fosse Bio其擁有的51%股權）向兩名賣家（「該等賣家」）收購之附屬公司Fosse Bio-Engineering Development Limited（「Fosse Bio」）持有。我們亦已考慮有關由其中一名該等賣家欠 貴集團為數31,78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項應收賬款」）是否可以收回在財務報表附註21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該項應收賬款乃按於Smart Ascent餘下的49%股權為抵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及21所進一步說明，該項產品須進行臨床測試（目前正在進行中）。是否可以收回該項知識的賬面值及該項應收賬款乃視乎臨床測試結果及成功推出該項產品而定，而有關結果目前仍未確定。

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因臨床測試未能通過或該項產品未能成功推出而或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因基本不明朗因素甚為極端，故我們已就該項知識及該項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表示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因應(i)在上文意見基準一節中第(1)及(2)項所指我們可獲得的證據的範圍限制所可能帶來的影響；及(ii)有關該項知識及該項應收賬款賬面值的基本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能公平及真實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發表意見。

假設我們並無就上述事宜發表保留意見，我們亦將就本報告中意見基準一節第(3)項所載出售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證據限制而保留意見。

單就本報告中「意見基準」一節第(1)至(3)項所載我們審核工作的限制而言，我們並無獲得我們認為就審核工作而言所必需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單就本報告中「意見基準」一節第(3)項所載我們審核工作的限制而言，我們未能釐定有關賬目及記錄是否一直妥為存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甲) 業務回顧

本年度整體表現

於上財政年度，市場環境的變更為本集團帶來重重挑戰。管理層以敏捷的反應及果斷的行動對此等挑戰作出回應，以維持本集團的財政資源及取回本集團由長春精優製造的免疫系統產品－P-轉移因子－的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為約17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15,600,000港元減少21.3%。集團營業額整體下跌乃由於不同業務的業績好壞參半。基因開發業務的銷售貢獻減少2,500,000港元，自產產品銷售額下跌44,600,000港元，而進口藥品業務則錄得1,200,000港元增長，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0.9%。

進口藥品業務

進口藥品業務的營業額由上一年度約128,600,000港元上升約0.9%至本年度約129,7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為26,6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分類業績下跌14.2%。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功效顯著的中樞神經主要產品「施捷因」，繼續自非典型肺炎期間及非典型肺炎後期間中國製藥市場的困境中恢復過來。年內，本集團產品面對冒牌產品及低成本但低質量複製產品市場帶來的激烈競爭及市場波動。為迎接這一挑戰，管理層迅速作出反應，積極加強突出本集團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市場推廣活動。銷售額已輕微回升，惟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導致溢利率稍微下跌。

於過往年度，越來越多中國製藥醫學專業人士及學者逐漸明瞭及確認施捷因對治療中樞神經系統損傷病患者有卓越功效，因而令施捷因的銷售額穩步增長。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6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00,000港元，跌幅達53.3%。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總額14,400,000港元。

自產藥品的營業額大幅下跌乃由於二零零四年底最後四個月之銷售額較低及於該等月份調低P-轉移因子的價格。在非典型肺炎疫情過後，由於藥品需求自非典型肺炎期間的高峰下滑，加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於非典型肺炎期間過度擴充，導致非典型肺炎疫症過後中國製藥市場充斥大量免疫藥物及保健產品以及價格低廉並具有類似功效的複製藥，因此，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銷售額下跌，溢利率亦有所縮窄。

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成功收復失地。本集團透過大力推行質量保證，並憑藉本集團強大的市場推廣網絡以及精誠盡職且反應敏捷的銷售團隊，成功化解本集團在產品及市場方面的風險。除加強市場推廣外，本集團亦向顧客提供重大折扣以挽留客戶。儘管銷售額於二零零五年大有改善，然而利潤減少，則導致自產藥品業務出現總經營虧損。

隨著中國製藥市場漸趨成熟及受到更有系統的監管，劣質和低客戶信譽的產品將在爭相成為市場領導者的長久競賽中被逐步淘汰。

基因開發業務

由於基因產品市場放緩，加上於年初出售基因開發業務的多間虧損附屬公司，令基因開發業務營業額由上年度約3,5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約1,000,000港元，跌幅佔銷售額71.5%。無形資產一次性減值的重大虧損80,000,000港元乃引致分類業績錄得88,600,000港元虧損的主因。

鑒於本業務的業績至今仍未如理想及市場環境欠佳，本集團決定不會在基因開發業務作進一步投資，以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用於加強及提升增長強勁的研發項目及本集團的活動及核心業務。管理層已對基因開發業務的未來前景作出保守評估，並決定就本業務的無形資產作全數撥備。由於該等以未來取向的研發活動往往繫於財務以及技術方面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故即使本集團是根據事實作出決定，亦必須運用果敢的決斷及高瞻遠矚。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減幅為10%，主要由於自產藥品業務及進口藥品業務的毛利率均告下跌所致。

除本集團無形資產一次性減值撥備之撥備約80,0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的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9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約4,200,000港元。純利減少90,500,000港元乃較去年減少約618.1%。

本集團歷來首次錄得經營虧損淨額75,800,000港元。然而，過去一年的激烈競爭及艱難決定已成過去，本集團亦已走出困局，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銷售額及溢利率大有起色。

(乙) 前景展望及未來發展

(口服) 胰島素腸溶膠丸臨床試驗進展

(口服) 胰島素腸溶膠丸 (簡稱口服胰島素膠囊) 由清華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系和香港福仕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聯合開發研制。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SFDA) 嚴格審查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批准對本口服胰島素膠囊進行I期和II期臨床試驗。

I期臨床試驗：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在中國醫學科學院直屬北京協和醫院 (簡稱協和醫院) 的國家藥品臨床研究基地進行。該試驗為隨機交叉、陽性對照的臨床試驗。對二十例健康志願者前後交叉 (即共四十例次)，口服胰島素膠囊與胰島素皮下注射作比較，採用目前最權威和客觀的方法—葡萄糖鉗夾技術進行該試驗。實驗顯示儘管口服胰島素先進入靶器官肝臟再進入周邊血管，但血管內的口服胰島素的相對生物利用度達 $7.42 \pm 3.25\%$ 。而臨床相對生物利用度達 $24.78 \pm 8.10\%$ 。

I期臨床試驗顯示：口服胰島素經胃腸道成功進入血液並具有降血糖作用，且對人體的安全性良好。由於I期試驗的有效結果，口服胰島素得以繼續成功進入II期臨床試驗。

II期臨床試驗：

以糖尿病患者為對象，用以證實口服胰島素對糖尿病的降血糖治療作用及用藥安全性，是一項多中心隨機平行對照試驗。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在北京協和醫院、北京同仁醫院、瀋陽的中國醫科大學第一醫院、上海長征醫院、濟南的山東醫科大學齊魯醫院等五家醫療中心進行，其中北京協和醫院為組長單位。每個中心納入四十八至六十例病人，採用口服胰島素膠囊和皮下注射胰島素作對照。

II期試驗的病人全部為二型糖尿病人，經飲食調節和口服降血糖藥不能良好控制者。所有加入本試驗的病人在原有治療不變的情況下，服用口服胰島素膠囊或皮下注射胰島素，共十二周，觀察其空腹血糖、餐後血糖和糖化血紅蛋白的改變。以及心、肝、腎、血液、生化等的檢查以了解試驗藥物的安全性。

以目前已加入試驗的病人的上述指標，顯示口服胰島素膠囊組對降低血糖和糖化血紅蛋白 (已完成全部試驗過程的病人) 的作用令人滿意，指標改善幅度與皮下注射胰島素組相仿。

參加本試驗的病人已於今年五月底全部納入完畢。每例病人的試驗觀察期為十二周，觀察期將於今年八月底結束。目前已納入約三百例，最終以合格完成全部試驗過程的病例數為準。目前約有70%的病例完成試驗全過程。

II期試驗後前工作包括實驗數據錄入、匯總、統計學處理、各項報告的撰寫。最後等待SFDA對本試驗的審批。管理層預期這一萬眾期待的產品可以早日為集團帶來豐厚的盈利。

前景展望

本集團預期中國藥品市場將持續迅速擴大，惟現時市場缺乏秩序及產能過度擴張以致步伐稍慢。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的研發項目及產品。

口服胰島素的重大試驗進展令人鼓舞。本集團對此產品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利潤率抱有極高期望。本集團預期明年將可完成臨床試驗，並於市場推出口服胰島素。本集團深信於推出此產品後，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溢利率均會取得重大改善。

(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提供營運所需資金。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70,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3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17%。所有該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即期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如下：約1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300,000港元）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法定抵押。

於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32,400,000港元中，約31,800,000港元乃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Smart Ascent Limited（「SAL」）時所收購的應付款項。該筆應付款項指SAL收購其附屬公司Fosse Bio時尚未支付的應付代價。由於SAL的賣方已訂約同意承擔該等到期債務，一筆相等金額的應收款項已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列入流動資產之下。因此，上述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而該筆款項亦不列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中。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6（二零零四年：0.09），乃按本集團總債項3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300,000港元）（包括銀行債務約3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300,000港元）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59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0,300,000港元）計算。

貨幣結構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包括貸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該等貨幣匯率在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43,0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079,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票權之貼現票據約25,0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543,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土主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該附屬公司將正式遵行地主與其附屬公司簽訂的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支付有關款項（即五月開始整個租賃期間合共5,078,000港元的租金開支、管理費及使用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12,2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305,000港元）；
- (b)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及
-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12）。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50名員工（二零零四年：369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7,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9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與其員工有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存在困難。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員工提供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倘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的現行勞動法實行。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包括董事）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薪酬釐定僱員的薪酬。本集團亦酌情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提出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在經過廣泛的討論及未設定須達致的業績目標的情況下，該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或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高質素專才、主管和僱員。

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無因任何季節性和周期性因素而受到嚴重影響，惟中國延長法定的假期或會引致在含有該等假期的月份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和盈利會有所減少。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處理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董事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為審查及監察集團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之制定已符合適用之會計基準、聯交所及法例之要求，並認為財務報表已提供足夠的披露。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年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而須載列的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址內公佈。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含首尾二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香港股東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董事名單為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何晉昊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